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 告 人 孫振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孫秀鳳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重訴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期間命補正後，如仍未遵期補正時，依同條第1項本文的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864萬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86,036元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（原審卷第133頁）。抗告人於同年7月1日收受該補費裁定（原審卷第137頁），雖抗告人曾於收受上補費裁定後聲請訴訟救助(案分原審113年度救字第21號)，但已經原審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，抗告人仍有依限繳納本件訴訟裁判費之義務，抗告人迄至原審裁定前仍未依限補繳（原審卷第151-157頁）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其起訴之程式要件不備。則原審法院於113年10月9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就此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稱其係113年10月21日才收到裁定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李水源

01

法 官 詹 駿 鴻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05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06 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徐錦純